

115 年運動 i 臺灣樹林體育盃跆拳道嘉年華

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促進樂在運動，活得健康理念，以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，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「愛運動 動無礙」號召全民響應，達到人人愛運動、處處能運動、時時可運動之「運動 i 臺灣」之願。
- 二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體全字第 1150626489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共一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（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）。
- 九、比賽區分：

（一）電子競速踢擊組：

1. 競賽規則以兩人為一組 PK；每組兩回合，每回合 15 秒，中間休息 10 秒。（親子組兩人總分合計）
2. 總分合計；總分同分時原場地再 PK 一回合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3. 分組人數不足，大會保留合併或取消。

組別	色帶組	黑帶組
幼稚園小班男子組	限年齡4歲，不限級/段組	
幼稚園小班女子組		
幼稚園中班男子組	限年齡5歲，不限級/段組	
幼稚園中班女子組		
幼稚園大班男子組	限年齡6歲，不限級/段組	
幼稚園大班女子組		
組別	色帶組	黑帶組
少年低年級男/女子組	白帶	黑帶(含一段以上)
少年中年級男/女子組	低色帶(6~8級)	

少年高年級男/女子組	中色帶(3~5級)	
青少年男子/女子組	高中色帶(3~5級)	
青年男子/女子組		
親子組 可男、女混和	不分色帶級數	

(二) 品勢組別：

組別	級別區分	品勢
少年低年級男、女子個人組(1~2年級)	白帶	馬步正拳、前踢、前抬腳
少年中年級男、女子個人組(3~4年級)		
少年高年級男、女子個人組(5~6年級)	低色帶(6~8級)	太極一章
青少年男、女子個人組	中色帶(3~5級)	太極三章
青年男、女子個人組	高色帶(1~2級)	太極五章
成人組高中、大專男、女子個人組	黑帶一段組	太極八章、高麗
	黑帶二段以上組	高麗、金剛

(三) 對練組別：

1. 少年(國小)男/女子黑帶組:男/女各 12 個量級 (電子護具)
2. 少年(國小)男/女子色帶組:男/女各 12 個量級 (電子護具)
3. 國中對練男/女黑帶組：男/女各 10 個量級(電子護具)
4. 國中對練男/女色帶組：男/女各 10 個量級(電子護具)
5. 團體賽：分國小男/女子黑帶組、色帶組及國中男/女黑帶組、色帶組，每隊參賽人數 3 人。

少年(國小)男/女子組體重區分表如下：

國小男子黑帶/色帶組量級		國小女子黑帶/色帶組量級	
19 公斤級	19公斤以下	19 公斤級	19公斤以下
21 公斤級	19.1~21.0公斤	21 公斤級	21.1~21.0公斤
23 公斤級	23.1-25.0公斤	23公斤級	21.1-23.0公斤

25 公斤級	23.1~25.0 公斤	25 公斤級	23.1~25.0 公斤
27 公斤級	25.1~27.0 公斤	27 公斤級	25.1~27.0 公斤
29 公斤級	27.1~29.0 公斤	29 公斤級	27.1~29.0 公斤
31 公斤級	29.1~31.0 公斤	31 公斤級	29.1~31.0 公斤
34 公斤級	31.1~34.0 公斤	34 公斤級	31.1~34.0 公斤
37 公斤級	34.1~37.0 公斤	37 公斤級	34.1~37.0 公斤
40 公斤級	37.1~40.0 公斤	40 公斤級	37.1~40.0 公斤
44 公斤級	40.1~44.0 公斤	43 公斤級	40.1~43.0 公斤
48 公斤級	44.1~48.0 公斤	46 公斤級	43.1~46.0 公斤
53 公斤級	48.1~53.0 公斤	50 公斤級	46.1~50.0 公斤
58 公斤級	53.1~58.0 公斤	54 公斤級	50.1~54.0 公斤
68 公斤級	58.1~68.0 公斤	64 公斤級	54.1~64.0 公斤
68公斤以上	68.1公斤以上	64公斤級以上	64.1公斤以上

國中對練男/女黑帶組體重區分表如下：

國中男子黑帶組量級		國中女子黑帶組量級	
45 公斤級	45 公斤以下	42 公斤級	42 公斤以下
48 公斤級	45.01~48.00 公斤	44 公斤級	42.01~44.00 公斤
51 公斤級	48.01~51.00 公斤	46 公斤級	44.01~46.00 公斤
55 公斤級	51.01~55.00 公斤	49 公斤級	46.01~49.00 公斤
59 公斤級	55.01~59.00 公斤	52 公斤級	49.01~52.00 公斤
63 公斤級	59.01~63.00 公斤	55 公斤級	52.01~55.0 公斤
68 公斤級	63.01~68.00 公斤	59 公斤級	55.01~59.01 公斤

73 公斤級	68.01~73.00 公斤	63 公斤級	59.01~63.00 公斤
78 公斤級	73.01~78.00 公斤	68 公斤級	63.01~68.00 公斤
78 公斤以上級	78.01 公斤以上	68 公斤以上級	68.01 公斤以上

團體賽體重區分表如下：

國小男女子黑帶/色帶組量級		國中男女子黑帶/色帶組量級	
A組	100公斤以下	男子組	160公斤以下
B組	100~120公斤	女子組	150公斤以下

十、選手資格：

- (一) 少年(國小)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童參賽(含應屆畢業生)。
- (二) 青少年(國中)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中之學生參賽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十一、組隊方式：以全國各縣市公、私立學校之社團或道館及為組隊單位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與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費用：電子踢擊 600 元、個人品勢 700 元、**電子護具**對練 1000 元、團體**電子護具**每隊 2500 元(3 人)

報名費帳號：(822) 中國行託商業銀行 (8080) 樹林分行 戶名：李佳卉 帳號:808540424157



(二)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止 (網路報名截止時間)，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(報名網址：

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Login.php?Event_Num=111&TF_LAG=)，請各位教練完成報名後，將繳費證明傳到本次賽會教練群組。

(三) 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，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，除教練、選手負其責任外，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對練及品勢競賽規則 (單敗淘汰制) 進行比賽。

(二) 電子競速踢擊及品勢組每組人數最多以 6-8 人為一組，人數超過 8 人時將區分為 A、B 組進行比賽。

(三) 對練國小黑帶組/色帶組及國中黑帶組/色帶組皆採用電子護具進行比賽，護具、頭盔及電子襪由大會提供。

(四) 對練採三戰兩勝制，每一回比賽時間 1 分 30 秒中間休息 30 秒。

(五) 團體賽各組組別限四隊，採累計計分制打一回合，時間 4 分鐘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 訂 115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五) 早上 11 :00 假本賽會群組，線上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。

(二) 11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8:00 時假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(樹林區中華路 8 號) 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，並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秩序冊； 競速踢擊及品勢於上午 08:10 檢錄，08 :30 開始比賽，11:30 開幕典禮。

(三) 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，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訂論及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凡大會因賽會有關臨時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，均由競賽管理委員開會後，由裁判長宣佈實施及通知。

十五、過磅規定：

(一) 過磅時間於 9 月 19 日上午 7 :30-9 :30 分。

(二)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。

- (三) 對練組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(有照片證件正本)參加過磅；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(當天申請臨時選手證者將酌收手續費 500 元)。
- (四) 品勢組之選手出場檢錄時應持(選手證)出賽；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。
- (五) 選手依大會指定品勢(或動作)參與競賽，不需也不可、參入自創動作。

十六、大會裁判：由本會選聘合格之裁判，另函發佈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競速踢擊/品勢組：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各頒贈金(1 人)、銀(2 人)、銅(並列)獎牌及獎狀乙張。
- (二) 對練組：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，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三名各頒發獎盃(1 人)及獎狀乙張。
- (三) 團體對練：各組錄取前三名，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三名各頒發團體獎盃一座及個人獎牌、獎狀乙張。
- (四) 精神總錦標：由各項(電子踢擊、品勢、對練)報名人數加總為精神總錦標之排名(報名者須為同一位教練可累積人數)取前三名。

十八、比賽服裝：對練及品勢選手，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認可之道服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有關競賽爭議申訴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，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，如經查明證實，保證金退回。

二十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少年組對練之男(女)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護(手)腳脛、護檔、護牙(教練負責考量)、手套、護腳套等。

- (二)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，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。
- (三) 參加比賽選手憑【有照片證件正本】進場比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，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，如比賽中遺失證件則比賽前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(工本費 500 元)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同時報名電子踢擊、品勢、對練組之選手，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，仍可參加其他組比賽。
- (五) 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，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，警告乙次。
- (六)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，如有違背規定，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，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。
- (七)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，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，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，始算確定得勝，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。
- (八) 本賽會已保公共意外險，如需加者，請各單位自行投保。

二十一、懲戒：

- (一) 警告：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，一律予以警告處罰。
 - 1.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。
 - 2.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。
 - 3.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。
- (二) 停權：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
 - 1.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 - 2.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 - 3.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 - 4. 在大會場內，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。
 - 5. 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議

確定者。

6. 競賽進行中，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7. 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8. 比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。

二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抗議牌（藍、紅牌）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，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裁決，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，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；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，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 6,000 元整，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- (三) 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四) 競賽管理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

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，如有違背規定，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，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：

 1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 - (1) 更正錯誤。
 - (2) 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。
 2.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、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 - (1) 更正錯誤。
 - (2) 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。
- (五)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六)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一律取

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。

- (七)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，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，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，一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。
- (八) 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二十三、本辦法呈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~ 選手切結書 ~

(電子踢擊組、品勢組、對練組均須填寫)

本人 自願參加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「114 年樹林體育盃全國跆拳道嘉年華」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依大會辦理場地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，若事後有毀損委員會名聲之行為，則該選手及教練將送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【須父或母親簽名】所屬教練簽名：

證件黏貼處

◎每位選手均須填寫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(有照片之證件)請製作成 PDF 檔連同報名表傳至系統商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115年運動i臺灣樹林體育盃跆拳道嘉年華

日期	時間	項目
九月十九日 (星期六)	08:00-08:30	領隊會議、報到領取秩序冊
	08:30-08:50	裁判會議、電子競速踢擊及品勢組檢錄
	09:00-10:30	電子競速踢擊及品勢組比賽
	10:30-11:30	電子護具比賽
	11:30-12:00	開幕典禮
	12:00-13:00	休息
	13:00-15:30	電子護具比賽、團體賽
	16:30-17:00	頒獎、禮成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時間如有變更，比賽當日由裁判長宣佈。 2. 比賽場地內，非比賽選手及教練，其他人員請勿進入場內，以維護比賽品質。 3. 競賽程序區分兩個場地同時進行先電子競速踢擊及品勢組比賽 4. 對練選手過磅時間7:30-9:30分（活動中心大門右側） 5. 電子競速踢擊每回合15秒，中間休息10秒。 6. 電子頭盔及電子護具、電子襪由大會提供。 	